

1	0	0
---	---	---

1	0	0
---	---	---

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（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）。

3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, 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; 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, 算一宗行政处罚, 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, 并处罚款”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; 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

4.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
5. 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

计表(盖章)

行政检查
次数

行政检查
次数

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1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1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

江门市新会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(盖章)



一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

1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1186宗,予以许可1163宗。

2.(1)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许可(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)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,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;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,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。(2)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,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,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,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。

3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许可(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)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,占行政许可二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

1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197宗,罚没金额236539元。

2.(1)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,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;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,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(2)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,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,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,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

3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,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;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

1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0宗。

2.(1)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,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;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,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。(2)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,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,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,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。

3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,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;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四、行政征收实施情况说明

1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收总数为0宗,征收总金额0元。

2.(1)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,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;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,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。(2)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,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,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,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。

3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,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;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五、行政征用实施情况说明

1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用总数为无次,收费总金额无元。

2.(1)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用被申请行政复议无宗,占行政征用总数的无%;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无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无%,占行政征用总数的无%。(2)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无宗,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无宗,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无%,占行政征用总数的无%。

3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用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无宗,占行政征用总数的无%;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六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

1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345次。

2.(1)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,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;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0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,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。(2)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,判决确认违法0宗,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,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。

3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,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;判决确认违法0宗,占

(注: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”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复议决定和生效判决的数量。)